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江苏省教育厅

苏委教函〔2019〕6号

##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问题专项整治 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

为持续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根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省纪委监委机关、省监委专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任务部署、《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基函〔2019〕22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于10月中下旬至11月上旬联合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协同组织对全省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集中督查。现将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按照方案要求，立即部署，迅速行动，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生态构建，切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0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问题专项整治 专项督查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通过监督检查，警醒督促各地各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工作责任，端正政绩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有关基础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发现并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突出、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师德师风败坏影响教育形象等违纪违法问题，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育秩序、打击学校食堂腐败，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名师空中课堂”全面应用造福学生、“阳光食堂”规范运行管好钱用好餐，着力构建义务教育学校“以生为本、依法治校”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生态，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督查对象

- 1.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 2.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
- 3.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 三、时间方式

1.督查时间：2019年10月16日-11月8日（在此期间完成督查工作，具体督查时间由各组安排确定）。

2.组织方式：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筹各设区市教育

行政部门，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协同各设区市纪委监委，组织省市县三级联合督查组实施蹲点式异地交叉督查。

#### **四、主要任务**

1.以责任为牵引，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核查财务账册、召开家长座谈会、查阅工作台账、实地核查、问卷调查、跟班听课、个别访谈等，聚焦学校规范办学、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整治、食堂管理及名师“空中课堂”和“阳光食堂”两大平台应用等重点领域，检查 2018 年以来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责任落实和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2.集中发现和查处问责一批教育领域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在开展专项整治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上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假作为的组织和人员。（具体任务见附件 1）

3.教育行政部门督查率 100%，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督查率 100%，每个县（市、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督查率不低于 10%。

#### **五、组织实施**

1.采取“大组+小组”蹲点方式组织实施。成立 13 个设区市级督查组分赴各地，由省教育厅和设区市教育部门人员组成。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任组长，设区市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和设区市派驻教育纪检监察组副组长任副组长，负责直接督查设区市教育局及直属学校，并视情抽查 1

—2 个县（市、区）。成立 114 个县（市、区）督查组，由本县（市、区）派驻教育纪检监察组组长带队任组长，组员由设区市教育局在本区域内异地抽调县（市、区）教育部门人员组成（具体分工安排见附件 2）。督查组成员由教育系统基础教育、督导、师资、教研、财务、审计、后勤管理、教育信息化等方面骨干力量组成，每组 10 人左右。市及县（市、区）督查组的人员名单请于 10 月 11 日前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报我厅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11 月 11 日前，各县（市、区）督查组将督查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 3）以及 2019 年以来本地区违反师德师风处理文件报送给市级督查组，11 月 15 日前市级督查组将综合督查情况报告汇总表和含直属学校教师在内的所有违反师德师风处理文件报省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3.通过督查，发现一批规范办学和专项整治工作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各督查组应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格式见附件 4），按照属地管理和快查快办原则，及时移送设区市和县（市、区）教育工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权限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置，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问责。

4.本次督查情况将作为 2020 年考核各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参考依据。

5.所有参加督查人员督查期间的出行、住宿、用餐费用按标准回所在单位报销。

各设区市教育局协同设区市派驻纪检监察组在10月12日前完成人员抽调、督查组组建和培训工作（见附件5）。

联系人：厅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许敬乔，025-83335679；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王小飞，025-83335134。

- 附件：1.2019年义务教育违规办学专项整治集中督查任务清单  
2.2019年义务教育违规办学专项整治交叉督查地区分配表  
3.2019年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专项整治专项督查情况报告（模板）  
4.2019年教育领域专项整治问题线索清单  
5.督查组成员信息一览表

抄报：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苏省监察委员会。

送：各市、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